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相关人员亦全部转移至九九久科技。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5、2017-072）。目前九九久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九九久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科技对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整”变更为“5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由“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 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

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未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 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对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划转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阅报告后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与母公司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全资

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承担和安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员工社保关系转移、公积金关系转移工作正在进行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已与税务部门沟通，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